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有计划推进，产品线持续丰富，内部管理进行了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1%，金额增加1.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6%，金额增加0.39亿元。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合法合规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5日	1、《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历次股东大会均合法合规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1、《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在公司财务数据对外报出、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讨论分析，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考核与计划等方面，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了有效方案。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

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未召开相关会议，各委员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多方位、多渠道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利润分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李立斌先生、杨永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2020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

学习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借鉴先进公司的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不断完善董事会及管理层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为公司有效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益的环境，是提升公司质量的根本因素。我们将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强化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运转。

（三）严格执行决议，保障股东利益

全体董事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组织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

中，使公司章程成为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020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握好公司发展的大局，维护各位股东的权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